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

上訴人 薛壹丰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被上訴人 林佳晏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1年度再字第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兩造之陳述，證人阮美
11 娜、王添福、黃勝文、何英謙、余遠霆、蔡德馨、朱豔妮、
12 李欽源、廖國基、許珮怡之證言，及系爭手機之簡訊內容、
13 匯款收執影本等件，參互以察，堪認訴外人黃進財並無代被
14 上訴人之父林伯謙清償對蔡德馨以次3人之債務、信用卡債
15 務，或代墊律師費用；系爭本票係林伯謙與黃進財通謀虛偽
16 製造之假債權，林伯謙之發票行為應屬無效，故系爭本票債
17 權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18 款規定，請求廢棄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原法院108
19 年度上字第125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916
20 號確定判決，於法有據；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21 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命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支付命
22 令對之聲請強制執行，亦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23 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24 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5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6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7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8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9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30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31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本院50年度台上

字第4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15號、9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81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19號等裁判，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